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嘉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空气滤清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嘉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嘉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空气滤清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554-89-01-9468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超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 12#车间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51.607 秒，31 度 35 分 50.89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1]12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55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2]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注：沙溪工业开发区现已更名为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		

<table>
<tr><td rowspan="7">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td></tr>
<tr><td colspan="2">审查意见</td><td>相符性分析</td></tr>
<tr><td>规划范围</td><td>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td><td>根据沙溪镇总规重大调整，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镇工业开发区）现区域调整为东至岳鹿路、南至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北至新七浦塘，本项目位于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 12#车间，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范围。</td></tr>
<tr><td>产业定位</td><td>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td><td>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属于二类工业，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符合产业定位。</td></tr>
<tr><td rowspan="4">工作重点</td><td>（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td></tr>
<tr><td>（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并贯彻执行日常监测计划。</td></tr>
<tr><td>（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td><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td></tr>
<tr><td>（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自行设置的污</td></tr>
</table>

		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水外排口。
		（六）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七）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优化调整建议	（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将 SO_2、NOx、烟粉尘和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同时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本项目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且无回收价值，因此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根据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持续推进开发区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断提升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以循环经济理念和工业生态学原理为指导，在引进核心龙头企业 277 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基础上，培育相关配套企业，构建生态产业链，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并逐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 开发区还需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固废综合利用、推进废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在安全和环保方面采取了较好的保障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精细水平较高，综上，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中，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3">判定依据</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3">三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td><td>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98m</td><td>相符</td></tr>
<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 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 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七浦塘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的环境功能类别。</td><td>相符</td></tr>
<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为区域变电站，水厂供水能力和变电站供电能力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td><td>相符</td></tr>
<tr><td rowspan="2">环境</td><td colspan="2">沙溪工业开发区负面清单</td><td rowspan="2">不属于禁止项</td></tr>
<tr><td>清单</td><td>内容</td></tr>
</table>

	准入负面清单	类型				目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空间	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2.绿地：禁止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与河道水面及绿地相关的任何开发与建设。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项目；2.禁止粉尘、NOx、HCl、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不能 在规划区内实现减量替代的项目；3.居民区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刺激气体和 高噪声的项目；4.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工业生产活动；5.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直接对河道排放污水，不涉及NOx、HCl 排放；粉尘、VOCs 排放量较小且实行减量替代，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项目	1.禁止引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2.禁止引入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限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为溶剂和助剂的项目；5.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6 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满足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无自建锅炉；不使用“三致”或剧毒物质；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清洁水平较高；本项目工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不排放重点重金属；不涉及重点污	

		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8.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禁止引入新增重点污染物相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10.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11.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1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项目。	染物；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控；不占用生态管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合成。	
	环境风险防控	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完全可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燃区要求	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本项目烘干、注塑工段产	是

	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对烘干、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是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

表 1-4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对烘干、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是
2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因此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是

			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置进行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要工艺及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工作时数
1	空气滤清器生产线	汽车空气滤清器	30 万件/年	5120h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2#车间		建筑面积 5596m^2，H=15m，火车头办公楼 4 层结构	生产车间位于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2	位于 1 层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130m^2	位于 2 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130m^2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15t/a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640t/a	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60 万度/年	华东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640t/a，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8000m^3/h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2，用于临时储存一般工业固废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5m^2，采取“防晒、防淋、防渗漏”措施，用于临时储存危险废物	安全暂存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单位的现有的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化粪池 5m^3）、污水支管（设有独立采样检测口）及规范化排污口，现有 12#车间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			具备依托可行性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台）
1	注塑机	海天 120T-600T	8
2	振动焊接机	凯尔博 951	1
3	热板焊接机	上海上荣	1
4	粉碎机	/	2
5	冷却塔	/	1
6	空压机	/	1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P 改性塑料颗粒	/	400t/a	100t	原料仓库
2	无纺布滤芯	/	30 万个/年	10 万个	原料仓库
3	润滑油	/	0.05t/a	0.0125t	原料仓库
4	脱模剂	异丙醇 25%、大	0.018t/a	0.0045t	原料仓库

		豆卵磷脂 15%、LPG 抛射推进剂 50%、环五二甲硅氧烷 5%、聚四氟乙烯 5%			
5	防锈剂	LPG 抛射推进剂 50%、防锈膏 15%、羊毛脂 10%、无水乙醇 10%、其他添加剂 15%	0.09t/a	0.022t	原料仓库
6	模具清洗剂	烷基磺酸钠、30%、脂肪醇硫酸钠 15%、抛射推进剂 40%、三聚磷酸钠 15%	0.09t/a	0.022t	原料仓库
7	电	/	60 万度/a	/	/
8	自来水	/	生活用水：800t/a 间接循环冷却水：15t/a	/	/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脱模剂	/	外观与性状：密封罐装气雾喷剂，气味：轻微，pH 值：7.0，沸点：>100℃，闪点：20℃，密度/相对密度：0.88-0.97（水=1），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爆炸性：50℃以上高温易爆	/	/
防锈剂	/	外观与性状：密封罐装气雾喷剂，气味：轻微，pH 值：7.0，沸点：>100℃，闪点：20℃， 密度/相对密度：0.88-0.97（水=1），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爆炸性：50℃以上高温易爆	/	/
模具清洗剂	/	外观与性状：密封罐装气雾喷剂，气味：轻微，pH 值：7.0，沸点：>100℃，闪点：-2℃，密度/相对密度：0.88-0.97（水=1），爆炸性：50℃以上高温易爆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20 天，年工作时长 5120h。

本项目定员 25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

厂区平面布置简介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沙溪镇大木桥路 518 号太仓宏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 12#车间，该厂房为阶梯形办公楼 3 层结构。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注塑区、装配区、检查区等）均设在 1 层，2 层设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等，3 层为员工办公区域。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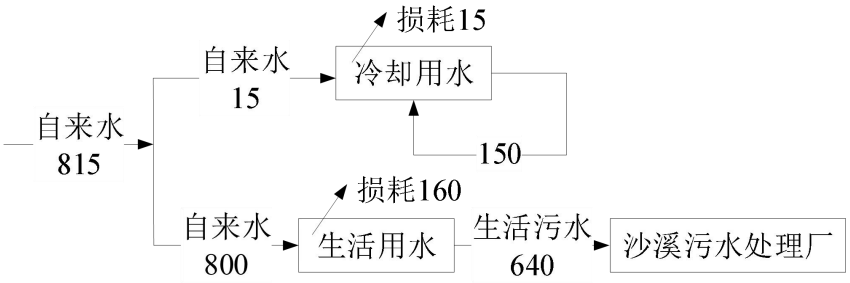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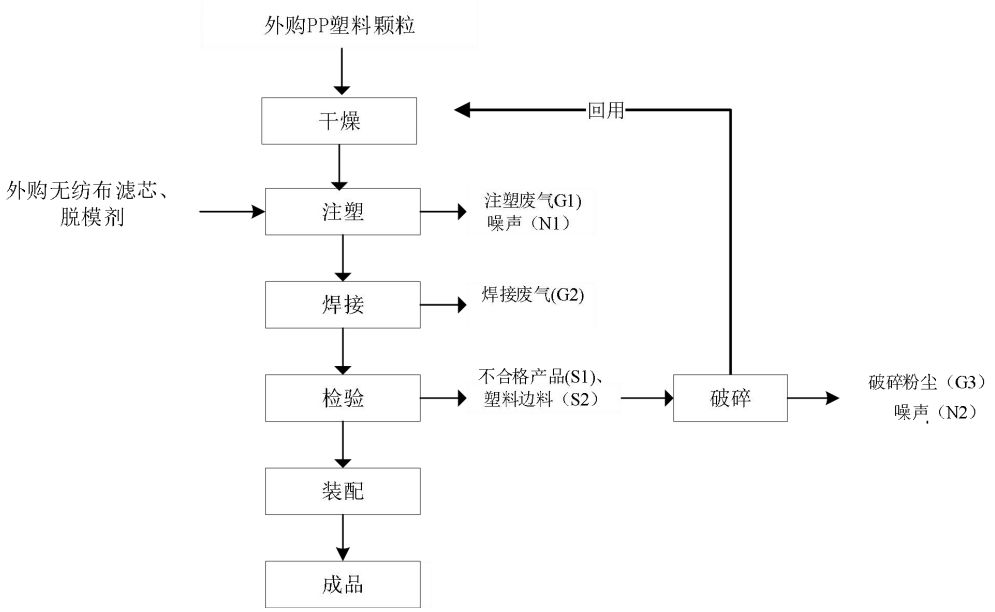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采购的 PP 塑料颗粒为半成品原料，无纺布滤芯为成品，在本项目厂区内注塑过程不需添加其他添加剂。

1.干燥：将外购的 PP 塑料颗粒放入注塑机的进料口，由于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粒子具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因此需要对其进行干燥处理，加热温度约 90℃-100℃，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以便成型工艺不受影响。本项目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干燥过程塑料粒子不发生熔融、过热分解现象，只产生水蒸气。

2、注塑：先将外购的无纺布滤芯装在下模齿上，待浇筑镶嵌，注意滤芯相对模齿左右对称，且滤芯相对模齿压实，注塑机通过电加热方式持续升温，加热温度约 190℃-210℃，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在注塑机内以熔融状态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在模腔内喷射脱模剂，控制压力和速度将熔体注入模具中，待塑料粒子充满模具后暂停工作，而后通过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降温，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产生少量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温度降至 50℃左右，塑料定型，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塑料粒子熔融产生的少量热挥发性气体与脱模剂挥发废气形成注塑废气（G1），还会产生噪声（N1）。

3、焊接：生产过程中根据订单要求，部分产品需将注塑成型的成品连接在一起，本项目主要采用热板焊接和振动摩擦焊接；热板焊接是用平面电热板将需焊接的两平面熔融软化后迅速移去电热板合并两平面并加力至冷却；振动摩擦焊接是在一定的压力、

	振幅和频率下，使材料在焊缝界面处熔化，熔融塑料从焊缝区域流出形成溢料，在振动停止后，熔融塑料层固化，并产生一个坚固的接头；废气产生原理均为塑料加热升温后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加工面积很小，即被加热升温的塑料量很小，尤其是振动摩擦焊接加工精细度要求很高；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G2）。 4、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S1），部分产品的浇口需要进行修剪，会产生塑料边料（S2），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料放入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G3）和噪声（N2）。 5、装配：将完工的工件按照指定的规模尺寸进行人工装配，即为成品。 6、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存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3。

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评价标准/(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9	60	14.82%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150	10.67%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39	40	78.48%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71.7	80	89.6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60	70	60.86%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75	150	60.5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3.5	75	84.67%	
CO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7.5	160	104.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本环评引用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对项目东南侧 2100m 处印东新村所在地的大气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YYJC-BG-2021-030226），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 3-2。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印东新村所在地监测点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印东新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230~380	19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6 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 4 个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为 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七浦塘。

根据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对七浦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YYJC-BG-2021-030226），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3-3 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pH除外）

河流	断面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七浦塘	W1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6.41~7.54	9~12	19~25	0.455~0.15	0.14~0.15	0.02~0.02
		平均值	6.99	10.5	22	0.487	0.14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4	0.417	0.344	0.5	0.04
	W3沙溪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7.04~7.93	13~17	53~58	0.608~0.712	0.17~0.19	0.03~0.04
		平均值	7.48	15.33	55.5	0.675	0.18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56	0.96	0.47	0.63	0.08
七浦塘执行IV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0.5

从表中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沙溪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七浦塘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

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与否
	2021 年 5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Z1	55.8	46.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Z2	55.3	47.8	65	55	达标
西厂界 Z3	54.7	46.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Z4	54.4	46.4	65	55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2021 年 5 月 22 日，晴，风速 2.1～2.2m/s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均符合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七）区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近年来，太仓市 $PM_{2.5}$ 浓度明显下降，优良天数比例也有较大提升，但臭氧污染日趋明显，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时，臭氧对优良天数比例的影响较大。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太仓市进一步聚焦项目攻坚，落实精细管理，明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举措，着重治理臭氧污染，采取的措施有：开展 VOCs 强化管控，对辖区 VOCs 排放量大、治理效率差、臭氧贡献高的重点企业常态化实行强制减排，重点行业 VOCs 减排比例不低于 30%；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深度治理，组织港口内运输车辆和港作机械深度治理；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锅炉使用企业废气排放执

法检查；重点开展高排放超标车辆执法查处；重点开展 8～9 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等。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将持续一段时间，太仓市将做到提前预判、积极应对、精准管控，尤其是运用专家技术团队排查诊治成果，采取针对性措施，力争突破臭氧污染“瓶颈”。

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苏巷居民点	零星居民	北	493
	罗汉松居民点	零星居民	西北	319

表3-6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烘干注塑、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值一致），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限值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厂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
颗粒物	20	15	/		1.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二）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NH3-N	SS	TP	TN
接管标准	6～9	500	45	400	8	70
排放标准	6～9	50	4（6）*	10	0.5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2）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3-10。

表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640	0	640	640
	COD	0.256	0.064	0.192	0.032
	SS	0.128	0.032	0.096	0.006
	氨氮	0.019	0	0.019	0.003

		总氮	0.026	0	0.026	0.008
		TP	0.001	0	0.001	0.000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8	0.144	/	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2	0	/	0.0172
		颗粒物	0.04	0	/	0.04
固废	危险固废		1.229	1.229	/	0
	一般工业固废		0.3	0.3	/	0
	生活垃圾		4	4	/	0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排放量，单位 t/a）：640/640，COD0.192/0.032、SS0.096/0.006、氨氮 0.019/0.003、TN0.026/0.008、TP0.001/0.0003。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4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72t/a、颗粒物 0.04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等。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设施④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源强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废气①	非甲烷总烃	0.15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14	0.0158
焊接废气②	非甲烷总烃	0.0014	/	/	/	0.0014
破碎粉尘③	颗粒物	0.04	/	/	/	0.04

表 4-1 源强核算说明：

①本项目 PP 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400t/a，使用脱模喷射剂 0.018t/a。注塑升温过程中，各类塑料粒子中残存的未聚合单体将从聚合物中挥发出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本项目注塑车间使用脱模剂使塑料件与模具分离，脱模过程中脱模剂全部挥发为气体，也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在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本项目塑料粒子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14t/a，汇同脱模剂全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0.018t/a），则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158t/a。

②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塑料焊接主要采用热板焊接和振动摩擦焊接；热板焊接是用平面电热板将需焊接的两平面熔融软化后迅速移去电热板合并两平面并加力至冷却；振动摩擦焊接是在一定的压力、振幅和频率下，使材料在焊缝界面处熔化，熔融塑料从焊缝区域流出形成溢料，在振动停止后，熔融塑料层固化，并产生一个坚固的接头；焊接废气产生原理均为塑料加热升温后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加工面积很小，即被加热升温的塑料量很小，尤其是震动摩擦焊，加工精细度要求很高。根据企业提供参数，每个原料需要焊接的部分大约为 1%，本项目所有需要焊接的原料总重量为 400t，则焊接量为 4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产生时间以 512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003kg/h；仅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逸散，故废气在车间内无组

</td></tr>
</table>

	织排放。 ③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以 1%计。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塑料边料产生量约为 4t/a，产生时间以 5120h/a 计，则产生破碎粉尘 0.04t/a；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废气收集措施说明：本项目注塑机共 8 台，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建设单位将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对于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	8000	非甲烷总烃	3.4	0.027	0.14	二级活性炭	是	90%	0.4	0.003	0.014	60	/	15	0.4	25	121°4'52.349"	31°35'51.191"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1 层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8	0.003	4.0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03	4.0
	破碎粉尘	粉尘	0.04	0.008	1.0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t	拟采取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不稳定或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一半	非甲烷总烃	1	1.9	0.015	0.5	0.077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房外（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备注：由于本项目租赁一整幢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		

（3）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塑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作为一种常用的吸附处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零部件工业，活性炭吸附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完全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对于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1、各个生产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2、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3、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大气环境影响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即，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对烘干、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DA001 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零部件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90%。经过上述治理措施，DA001 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mg/m^3、排放速率为 0.003kg/h，即，DA001 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完全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②颗粒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太仓市 $PM_{2.5}$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1 年太仓市从削减燃煤、加强监测、推进大气治理工程等方面着手，继续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气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8kg/h，远低于排放标准，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另外，本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675m 处的沙溪镇居民，距离较远；且项目所地在年平均风速为 3.7m/s，具备良好的大气扩散条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极小。同时，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排基本信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640	COD	400	0.256	化粪池	$5m^3$	水解、沉淀	25%	是	300	0.192	50	0.032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 4'52.075"	31° 35'48.804"	间接排放	沙溪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SS	200	0.128				25%		150	0.096	10	0.006							
			NH_3-N	30	0.019				/		30	0.019	4	0.003							
			TN	40	0.026				/		40	0.026	12	0.008							
			TP	1	0.001				/		1	0.001	0.5	0.0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300
		SS		150
		NH_3-N		30
		TN		40
		TP		1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300	0.0006	0.192
		SS	150	0.0003	0.096
		NH_3-N	30	0.000059	0.019
		TN	40	0.000081	0.026
		TP	1	0.000003	0.001
排放口合计		COD			0.192
		SS			0.096
		NH_3-N			0.019
		TN			0.026
		TP			0.001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支管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注：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厂房的厂中厂项目，为明晰环境管理责任，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支管设置采样检测口，在支管执行本项目的生活废水接管标准，最终汇入租赁业主单位的生活污水总管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		

（2）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工业生产废水，对于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汽车零部件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并接管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

（3）废水接管可行性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沙溪镇涂松村，沿江高速东侧。位于沙溪镇民营工业区内，占

地 25000m²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4 年，设计处理规模 2 万吨 /天，采用改良 SBR 工艺，后实际建设规模 1 万吨/天，并于 200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在原有污水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深度处理工艺，于 2012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Ⅰ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七浦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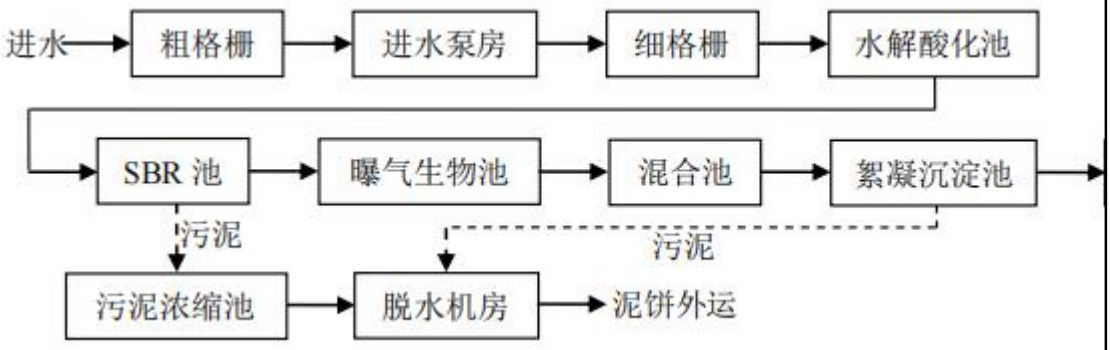

图 4-1 沙溪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为扩大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力，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于现状污水处理厂东侧地块进行二期工程建设，于 2017 年 6 月通过了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太环建[2017]136 号），目前处于施工前期阶段。

<u>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u>

①污水收集管网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沙溪镇区、沙溪工业开发区、沙溪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废水，收集范围东至昭衍路，南至镇南路，西至南院路，北至印溪北路，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角度可行。

②水量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640t/a（2t/d），水质简单，仅为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的 0.02%，不会对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水量可行性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综上，沙溪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产噪类型（频发、偶尔）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注塑机	频发	75	选用低噪音的设备、配备基础减振设施	≥25	50	16h/d
振动焊接机	频发	72		≥25	47	16h/d
热板焊接机	频发	68		≥25	43	16h/d
粉碎机	频发	85		≥25	60	16h/d
冷却塔	频发	80		≥25	55	16h/d
空压机	频发	80	安装在密闭的隔声罩内，内壁铺设吸声材料	≥25	55	16h/d

表 4-1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降噪后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台/套）	降噪后等效源强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噪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东 Z1	南 Z2	西 Z3	北 Z4
注塑机	50	8	59	注塑区	21	5	21	22
振动焊接机	47	1	47	焊接区	49	15	35	12
粉碎机	60	2	63	生产车间	72	15	12	12
冷却塔	55	1	55		5	3	79	24
空压机	55	1	55		5	10	79	17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及设计降噪后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设备噪声影响预测值（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注塑机	32.6	45.0	32.6	32.2
2	振动焊接机	22.2	32.5	25.1	34.4
3	粉碎机	25.9	39.5	41.4	41.4
4	冷却塔	41.0	45.5	17.0	27.4
5	空压机	41.0	35.0	17.0	30.4
总贡献值		44.4	49.1	42.0	43.0

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预测结果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厂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厂房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年，昼夜各监测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废纸等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4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填埋	4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体	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	99	367-001-99	0.3	有序堆叠，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0.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危废	T/In	HW49	900-039-49	1.224	密闭袋装，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1.224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体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005	密闭桶装，危废仓库	环卫清运，填埋	0.005

注：1.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使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填量为 0.54t，共吸附废气约 0.144t/a，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1.224t/a。2.本项目润滑油的生产企业对其完整无破损的产品包装桶进行清洗后再周转利用，且在供应产品的同时回运空桶，承担产品周转桶收集、贮存、运输、清洗等环节，因此本项目沾染微量产品的完整无破损（约 100%）的产品周转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贮存期限约 3 个月，贮存期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本项目厂区设 1 座危废仓库，面积为 5m^2，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

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m^2	密闭袋装	5t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m^2	密闭桶装	3t	3 个月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企业名称	地址	可处置危废种类	危废处置能力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	38000 吨/年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	19800 吨/年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分类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后续生产过程

中将签订处置协议。因此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合理的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废特性，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险废物有效盛装在相应包装内，保证其贮存容器的密闭性、牢固性，在运输到贮存场所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堆场进行有效分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堆场设置在防雨、防火、防雷的车间内，采取了扬散、防渗漏措施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废润滑油密闭桶装、废活性炭加盖贮存在危废堆场，确保消除静电、远离火源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堆场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堆场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密闭暂存，无废气逸出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堆场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车间内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将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为化粪池，非正常工况下，化粪池发生开裂、渗漏等情况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化粪池中 COD 的最大浓度为 500mg/L，SS 为 450mg/L，由于 SS 污染物在运移过程中大多数被地表或包气带吸附，因此主要污染物为 COD。

（2）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途径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全厂不涉及露天堆放，暂不考虑地表漫流。

①大气沉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各类大气污染物

排放量很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因重力沉降或降水作用迁移至土壤包气带的量较小。

②垂直入渗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在采取预防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质量产生影响。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项目从原料进厂、储存、装卸、生产等全过程进行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即为源头至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拟按照表 4-19 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

表 4-1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K≤1×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等	一般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室等	简单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根据表 4-20，本项目危险物质量小于临界量。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Q 值
1	脱模剂	/	/	0.0045	/
2	防锈剂	/	/	0.022	/
3	模具清洗剂	/	/	0.022	/
4	润滑油	/	/	0.0125	/
5	废润滑油	/	/	0.005	/
6	废活性炭	/	/	1.224	/
项目 Q 值∑					/

本项目风险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风险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脱模剂	原料仓库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防锈剂			
模具清洗剂			
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火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对大气的污染

建设项目厂区存在脱模剂、防锈剂、模具清洗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若发生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 等，会导致局部空气恶化。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多为可燃性物质，因生产设备故障或违规生产操作，则有可能引发火灾，严重时亦可引起爆炸，进而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对水体的污染

泄漏物料及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而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3）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泄漏物料及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类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③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④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危废堆场

	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⑤其他风险措施 主要为加强监管，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废气、废水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有无组织废气的，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焊接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粉碎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噪声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表 4-19 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 地面硬化，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特别应做好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工作； 2、原料仓库保持良好通风，避免强烈光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太仓嘉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空气滤清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附图清单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附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租赁协议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全本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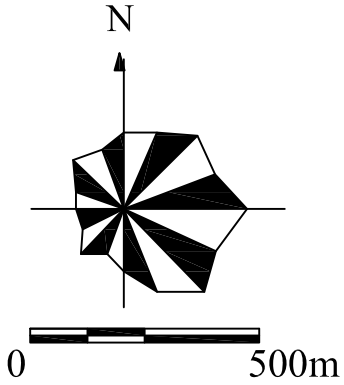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印溪科技创新产业园范围线

500m范围线

周围企业

敏感点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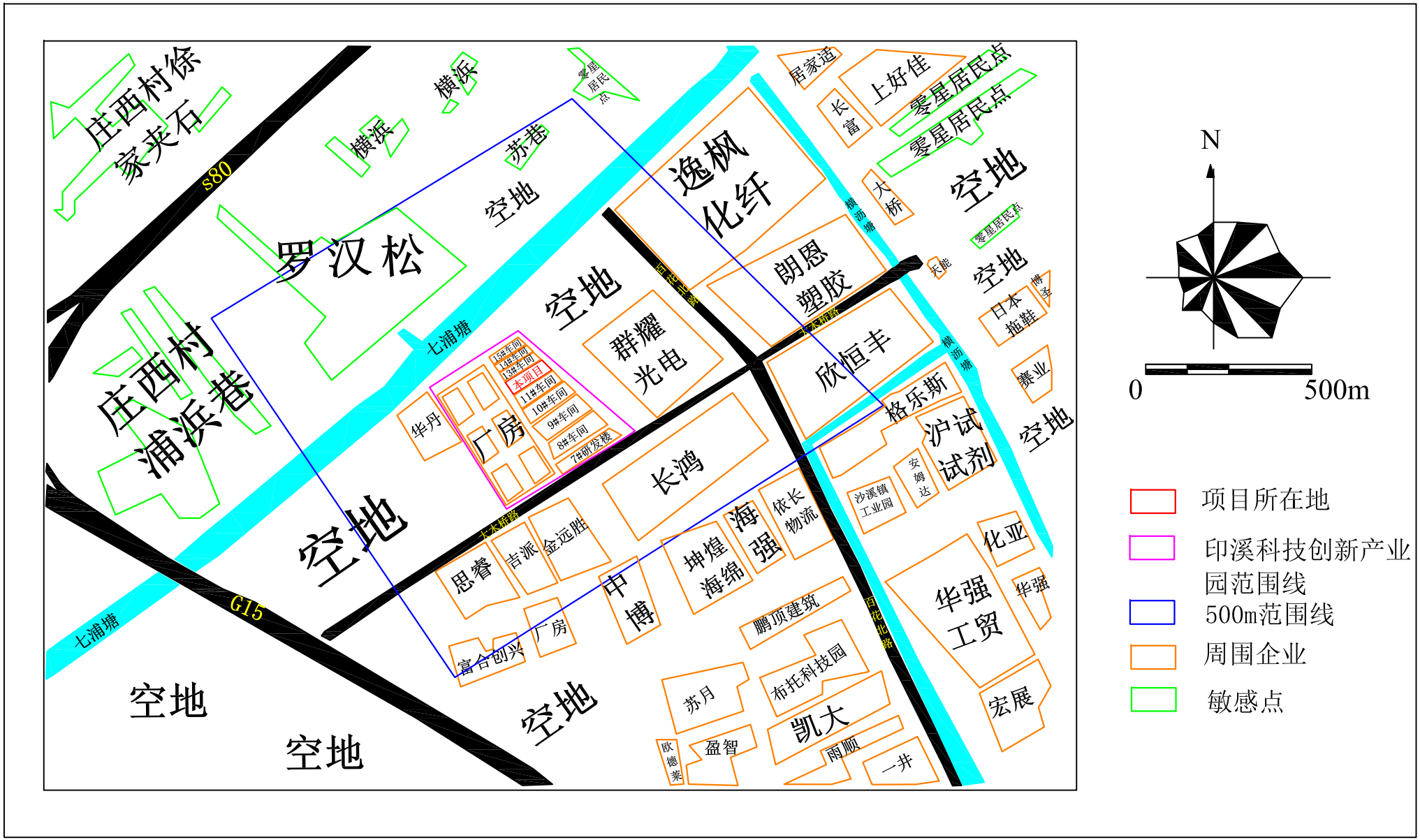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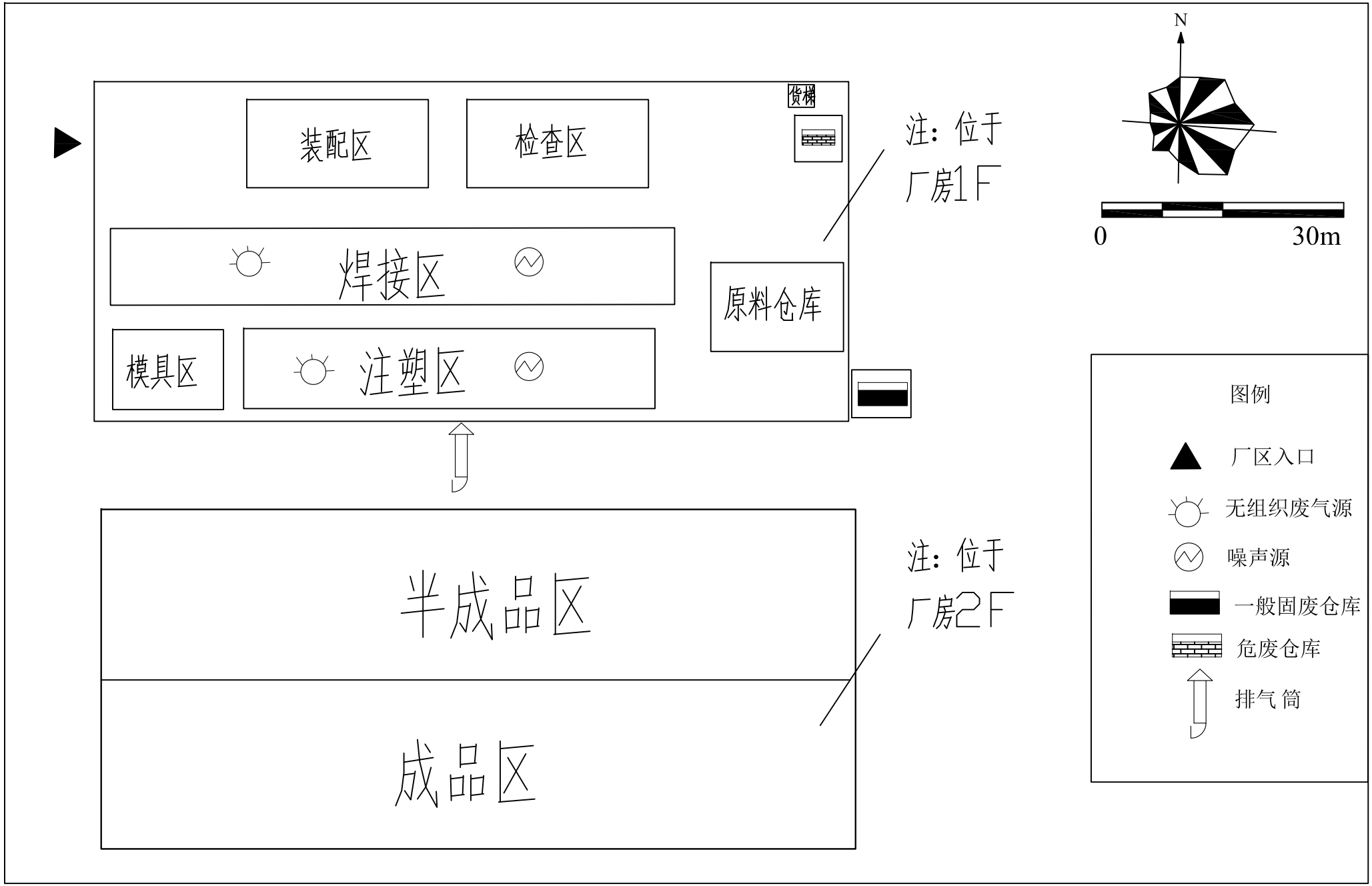
N
0
30m
装配区
检查区
货梯
注：位于
厂房1F
焊接区
原料仓库
模具区
注塑区
半成品区
注：位于
厂房2F
成品区
图例
厂区入口
无组织废气源
噪声源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排气筒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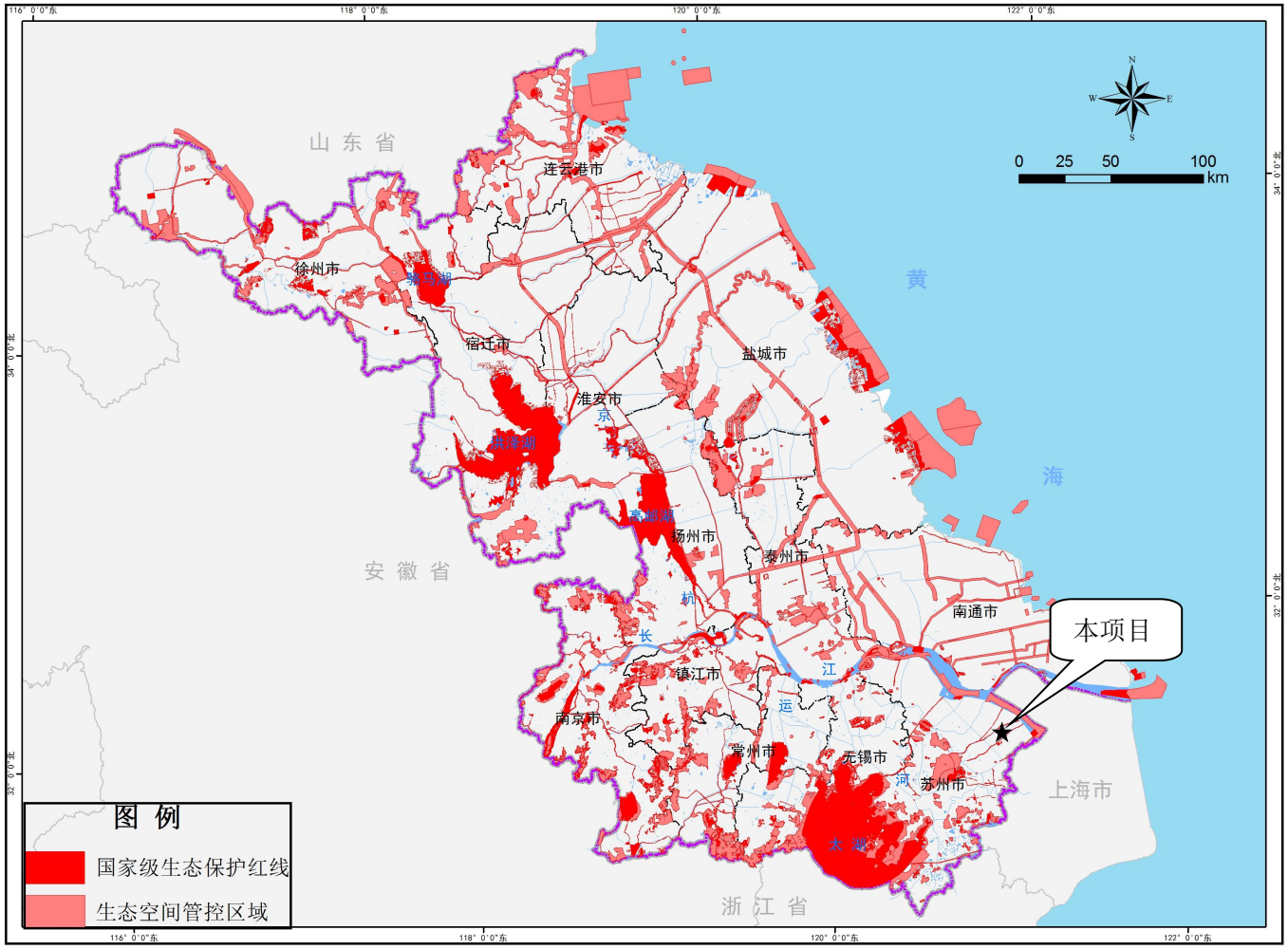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72	0	0.0172	0.0172
		颗粒物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水		COD	0	0	0	0.256	0	0.032	0.032
		SS	0	0	0	0.128	0	0.006	0.006
		氨氮	0	0	0	0.019	0	0.003	0.003
		总氮	0	0	0	0.026	0	0.008	0.008
		总磷	0	0	0	0.001	0	0.0003	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4	0	4	4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固废	0	0	0	1.229	0	1.229	1.2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